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8/800
24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 年 8 月 24 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阿拉伯集团 1998 年 8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以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的名义随函附上 1998 年 8 月 24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常驻代表团级特别会议就苏丹共和国喀土穆附近一家制药厂遭到破坏而通过的第 5781 号决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阿拉伯集团主席
阿里·苏莱曼·赛义德(签名)

附件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轰炸喀土穆一家制药厂的
决 议

联盟理事会,

注意到:

- 秘书长的说明,
- 苏丹常驻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团 1998 年 8 月 21 日的 BDJ/1/3 号照会,
- 1998 年 8 月 22 日苏丹外交部就此事发表的声明,
- 苏丹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就此事提出的解释性说明,
- 1998 年 8 月 21 日秘书长的声明,
- 苏丹共和国常驻代表、大使就美利坚合众国 1998 年 8 月 20 日轰炸喀土穆巴赫里区的 Al-Shifa 医药和兽药厂所作的口头声明,

回顾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及联盟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3 月 25 日关于声援和支持本国稳定、统一和领土完整受到威胁的苏丹的第 5746 (109) 号决议,

1. 谴责美利坚合众国轰炸喀土穆的一家制药厂, 认为这是对苏丹的侵略行径, 严重侵犯了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公然违背了一切国际法准则, 首先是《联合国宪章》;

2. 支持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威胁的苏丹, 并支持它在主管国际和区域组织中以及其他主管国际和区域机构中所作的努力;

3.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世界上负有责任的超级大国尊重国际法, 停止任何侵犯国家主权、引起民众愤怒、挑起暴力和报复的行为, 因为这会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4. 呼吁国际社会反对使用武力来解决国家间的分歧, 并在尊重国际法、国家

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基础上就政治和安全问题提倡克制和进行建设性对话；

5. 谴责无论由一个国家、一个集团或个人实行的一切形式的恐怖行为，按照国际公约和 1998 年 4 月 22 日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签署关于反对恐怖主义并区分恐怖主义与人民反对占领的合法权利的阿拉伯公约采取一切手段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并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规定通过适当的决议；

6. 要求安全理事会承担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接受苏丹所提出的关于派遣技术特派团前往喀土穆调查 Al-Shifa 制药厂的产品性质并确认该厂不生产化学武器的要求；

7. 请秘书长负责处理这个问题。

(1998 年 8 月 24 日第 5781 号决议)
